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買賣金錠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茲提述內蒙古太平(本公司持有其 96.5% 權益)與中國黃金訂立的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經於 2010 年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即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於截至 2012、2013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 2012 年 3 月 16 日亦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旨在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已決定將 20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定為股權登記日，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凡於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倘其股份附投票權)。已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股權登記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將儘快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考慮到行政和技术因素及根据公司須遵守的相关加拿大证券法规的要求)，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連同為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批准內蒙古太平在人民幣 1 億元的總金額範圍內，根據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進行交易，直至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背景

茲提述內蒙古太平（本公司持有其 96.5%權益）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經於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關於本公司 53,660,000 股股份的全球發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即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的詳情已經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於截至 2012、2013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

- 日期： 2012 年 1 月 27 日
- 訂約方： (a) 內蒙古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作為買方）。
- 標的： 買賣由內蒙古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 期限：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付款條件： 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三個營業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

後乘以結算重量，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 2 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

內蒙古太平將在交付日前三個營業日向中國黃金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將在交付日前兩個營業日完成向內蒙古太平的臨時付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營業日。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其依據

據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 1,782 百萬元、人民幣 1,98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68 百萬元。

董事乃基於如下因素估計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年度金額上限：

- (a) 該等上限乃經參考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長山壕礦的總黃金產量分別約為 111,289 盎司及 92,244 盎司，及向中國黃金的總銷售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83 億元（經審核），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 8.94 億元（未經審核）。
- (b) 根據長山壕礦的經營擴張計劃，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預期會持續增長，及中國黃金的黃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 (c) 中國黃金向內蒙古太平採購的合質金錠價格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各購買訂單當時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儘管金價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整體大幅上升，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蒙古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可能出現上調。

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乃與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大致上相同。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已經順利執行，進一步表明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的可信性；及
- (d)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內蒙古太平有利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黃金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3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此他們將對提呈董事會的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 2012 年 3 月 16 日亦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旨在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儘快于2012年2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考慮到行政和技术因素及根据公司须遵守的相关加拿大证券法规的要求），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連同為批准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已決定將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定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凡於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倘其股份附投票權）。已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股權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前進行的金錠買賣

董事會已進一步批准內蒙古太平在人民幣1億元的總金額範圍內，根據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進行交易，直至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在人民幣1億元金額上限內根據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100%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古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自200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主要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自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制內蒙古太平96.5%的股權。

中國黃金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黃金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於2010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不時由內蒙古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0月24日

的買賣金錠合約；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古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溫哥華時間2012年3月16日亦即香港時間2012年3月17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而且本公司通過其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太平的96.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